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西文核心期刊建置原則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 一、為因應日漸高漲的西文期刊經費，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西文核心期刊建置原則」(以下稱本原則)，期望在有限經費下，維持優質的期刊館藏，符合評鑑標準。
- 二、圖書館提供各系所西文期刊清單及到刊狀況，供各系、所參考。
- 三、各系所考量期刊支援教學及研究之重要優先順序，輔以「國科會科資中心西文紙本核心期刊資料庫」訂定核心期刊。
- 四、各系所選定之核心期刊應以符合該學科領域研究並兼顧期刊之內容深度及使用廣度。
- 五、各系所訂定西文核心期刊至少需佔該系所西文總刊數 50%，若該系所西文期刊種數未達 10 種，核心期刊至少不能低於 5 種。
- 六、各系所選定之核心期刊基於專業性及延續性之考量，至少需連續訂閱 3 年，不得異動。
- 七、所訂定之紙本核心期刊若已為本館所訂購之全文資料庫收錄者，可提請系所會議依教學評鑑標準來評定是否保留訂購該紙本期刊。
- 八、各系所之紙本西文期刊若因經費、停刊或系所發展政策變更等因素欲變動時，需經系所會議決議後，始通知本館變更紙本核心期刊清單。
- 九、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